

# 隐爱

严利 著  
YAN LI

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严利◎著

# 隐爱

ISBN 7-5411-3111-2  
定价：18.00元

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 CIP ) 数据

隐爱 / 严利著. — 成都 : 四川文艺出版社, 2016.11

ISBN 978-7-5411-4520-9

I. ①隐… II. ①严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6) 第275955号

Y I N A I

隐 爱

严 利 著

责任编辑 朱 兰 蔡 曦

封面设计 王 燕

内文设计 史小燕

责任校对 蓝 海

责任印制 喻 辉

出版发行 四川文艺出版社 (成都市槐树街2号)

网 址 [www.scwys.com](http://www.scwys.com)

电 话 028-86259287 (发行部) 028-86259303 (编辑部)

传 真 028-86259306

邮购地址 成都市槐树街2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

排 版 四川最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印 刷 四川华龙印务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 147mm × 210mm 1/32

印 张 10.25 字 数 260千

版 次 2017年8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年8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411-4520-9

定 价 38.00元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。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。028-86259301

# 目录

## 第一章 丑陋的女人

1. 处女膜的使命 ..... 001
2. 下地狱的方法 ..... 014
3. 路边的不凋花 ..... 022
4. 贞操的价值 ..... 037

## 第二章 奢侈的爱

1. 蝴蝶原理 ..... 052
2. 私生女路一瑾 ..... 059
3. 我是谁的一部分 ..... 066
4. 爱上大叔是宿命 ..... 071
5. 假装疯一回 ..... 077

## 第三章 无耻的博弈

1. 哥就是传说 ..... 084
2. 鱼和水的关系 ..... 089
3. 所谓遇见 ..... 094
4. 路路来了 ..... 101
5. 寻找陌生人的拥抱 ..... 109

## 第四章 秘密

1. 上梁山写玄幻 ..... 123
2. 死亡是另一种告别 ..... 141
3. 路冬篱的桃花运 ..... 154
4. 路氏“顾问”曾善美 ..... 164

## 第五章 你不可能深入我的悲伤

1. “高人”娟子 ..... 170
2. 文学青年洛春迟 ..... 182
3. 四月正好道别离 ..... 204
4. 幸福的味道 ..... 211
5. 乐山吹起欲望的号角 ..... 226

## 第六章 我想有个家

1. “芙蓉”谈性事 ..... 244
2. 夏至，他来了 ..... 254
3. 青梅竹马 ..... 263
4. 爱也好恨也好的是故乡 ..... 269
5. 我把冯京当马凉 ..... 290

## 第七章 与怀沙决裂的日子

1. 不说再见 ..... 295
2. 致孟夏兮 ..... 299
3. 在去做爱的路上 ..... 310

## 第一章 丑陋的女人

### 1. 处女膜的使命

& ※ @ \$ β ° θ ≠ No ≈ ※ \$ % % ≤ ⊙ ≤ …… 思念如乱码，为了见他，我在去年保玉则的路上。

我一直做着无中生有，却极其无趣的工作——每天埋头忙着码字，然后交给路冬篱把它变成铅字。我一直在这个混沌世界循规蹈矩的努力活着。从二十出头到现在，敲键盘的日子一晃过去了十多年。没有丈夫孩子，没有家，没有太多钱的我正忐忑地向四十迈进。

家是我生命的曙光，想有个自己的家是我活着的动力。

之前，他们把我写小说看成是天赋。我觉得这仅仅是我混饭吃的伎俩。虽然我敲键盘的五指关节灵活自如，可我的心太嘈杂了，不得平静，因此，势必会影响了我说话。尽管我有表达的欲望，可眼前世界一片纷乱，脑子一塌糊涂。有一段时间我几乎失去了写字的功能。是的，不过是功能而已！

或许我是太骄傲了，我的天赋在慢慢生锈却浑然不知，沉浸在自得的世界里。路冬篱竟然安排我去电视台做谈话节目的女嘉宾。这是多么可笑的事情。不要误会我是主宾，我的角色是去附合主宾

谈一些所谓的文坛现象之类的看法。拿笔的手偶尔还会颤抖呢。哪还有能力在人前作秀？还有个秘密，我有严重的社交恐惧症。在人多的地方我就发憊，平时敏捷的我会一下迟顿木讷，如同木偶一般。

“你是积累了一定的粉丝的。”路冬篱说，“你看，他们一直不知你的庐山真面目。可是通过这次的露面，读者会对你产生好奇和新鲜感。这次的电视秀对接下来的作品宣传是有好处的啊！不要怕，去吧！”

我不是刻意要在读者面前保持神秘感。我是一个缺乏自信的人，唯一在读者面前出现的照片是路冬篱未经许可，偷拍我发呆时的一张侧脸。我忘了那时在干嘛了。表情沉静，眼神迷离，当时应该是喝了一点红酒。一般这样的忘我状态，想是进入写作的情境了。

贴吧热闹了，读者开始猜测，我为何不正面示人。

这是什么节奏？

难道左脸有美人痣？

失恋了？

灵魂出窍？

被角色附身？

练分身术？

做了准分子，眼神很明亮喔！

拜托，签售吧，女王！别吝啬你右侧美颜。

“我不想去。我现在只想做好一件事，那就是完成手头的写稿任务。我一年没有动笔，人太紧张了。”

“真是病得不轻。”在我说完，准备进屋关上房门的一刹那，我听到路冬篱喝了口茶，扣上盖子自言自语地说。

“谁病得不轻？”他的话把我激怒了，我猛地拉开房门冲出去质问他：“我不挣这个钱就是病得不轻？”

“行。我说不过你，我走可以吧？让现实证明一切吧！人生不是老吹东南风，别忘了，需要用钱的地方很多，现在是电子媒体的时代，我们的图书工作室已经撑不下去了。你一定会有为钱着急的时候。”路冬篱说完摔门而去。

我杵在那里，整个人犹如一根冰柱。对路冬篱抱着那么多的幻想一下子瓦解了。

“病得不轻，病得不轻，病得不轻——”路冬篱的话一直在耳边游荡，如刀一片片削我的肉剔我的骨。血在流，要把我淹没。我瞬间喘不过气来。

“深呼吸！”我大口呼气一边对自己说，然后头晕目眩地回到房间赶紧躺到床上。

我知道，生活是把双刃剑，无论你怎么耍它，都会让你头破血流。

我妥协了。在路冬篱面前，就算我振振有词，也总是显得无理取闹。

我去了电视台。录影之前，在制片人的引见下，我见到了十六岁的少年网络作家楚楚留香和他的父母。前辈有事不来了，录影只得临时做了改变。想来这一家人是主宾了。

相互做了介绍，少年作家见了我很激动，上来就把他的新书翻开，要我在扉页上签上大名，以作鼓励。

“孟老师。我儿子就是受了您的影响才走上写作这条路的。”不待我做出反应，那孩子的母亲上前一把就握住我的手，“今天，很荣幸您能来捧场啊，您一定得好好指教了。”

我不知该说啥好，只有惯性地点着头。接过孩子的笔，草草写上自己的名字。

离录影还有半个小时。制片人小黄，主持人梦梦都是熟人。

“兮姐。”一番礼节性客气寒暄后，她们走过来打量我一番，对我一身的打扮摇了摇头。一脸不满意地把我拉到化妆间。在那里被造型师折腾半天后，小黄又过来递给了我一个文件袋。

“谈话大纲。您先熟悉熟悉。”她说完，神秘附耳过来，“意思意思！理解一下。你的书出了，咱们也好好策划一下。我去找个地儿眯一会儿。录完节目不要走了，有夜宵呢。我们好好喝一杯。”她起身打了一个哈欠，一连拍着腥红的嘴巴。眼睛四处张望着，像在寻找什么人。紧接着，匆忙拍拍我的肩跑了出去。

我笑着，其实我也不知为何要笑。这或许是社交时惯性的表情动作，于我而言没有任何意义。

我打开文件袋，里面还有一个信封。谁写的信？我想，拆开一看，一把百元大钞。我顿时明白，小黄刚才“意思意思”的含义了。

算劳务费？

再想想嘉宾里应该不只有我，还有其他人。这么想着时，进了一拨人。都是熟面孔，评论家日远，雨雨，出版人邓林。他们都是曾为我写过书提携过我的专家们。我已经很久没有见到他们了。我从座位上站起来紧张地向他们点点头，像一个怕见生人的羞怯孩子。

他们见了我，一愣。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。

“夏兮，复出了？”邓林问。

我点点头，拘谨地站到一旁。

“好样的。”日远拍拍我的肩，“要接地气啊！没有空气怎么活？”

“听老路说你开始动笔了，写的是什么题材？方便透露不？”雨雨问。

“是要写，但还没开始动笔。在构思中。”我说这话的时候，

心里突然一阵发慌。眼前像多了一道屏障，如一层水雾模糊了我的视线。脸发热头发蒙，脚飘浮起来。

我要控制住，我在心里告诉自己不能出洋相。我拿起矿泉水一饮而尽。

世界一下转变过来。眼前的人都惊异地盯着我。

“我有点低血糖。”我喘着气慌乱地说。

“你身体确实太弱了，休养了这么久。”邓林不屑地瞟了一旁的两个男人一眼，眼神回落在我脸上，“要靠男人关心是做梦，女人一切还得靠自己。”

“吃一块这个。”雨雨无奈地笑了，从口袋里拿出一块巧克力，“补充一下，马上要录相了。”

节目内容主要是围绕“中国少年作家童子军现象”这一主题与观众展开讨论，并借此来宣传少年作家楚楚留香的新书。而我也就是放开干了。好吧，来之则安之。就好好捧眼吧！我想。好在，嘉宾也不只是我一人，心中的不安减少了许多。整个录相非常顺利。录完节目，让我措手不及的是观众对我的热情。还没有走到台下，已被他们团团围住。

说实话，我有点受宠若惊。我从来没有这样与读者面对面，他们跑上来“凶猛”的拥抱，对我签名的手不经意地碰触让我不知所措。

而这时，有个戴口罩的男人挤了进来一把拉我到身后，他高大的身躯成了保护我的屏障。

“对不起，对不起，要签名的可以到导演那里登个记，留下你们的地址电话。回头我们的工作室会一一寄给你们。现在孟老师还有事。请大家理解，请大家让开！”

总之，我是逃开了热情的围堵。

“好了，喝口水。”那人递给我一杯矿泉水，口罩上面的眼睛细细长长的隐约透着笑意。

我有点窘，像是个没见过世面的胆小女人。我扭开瓶盖别过脸猛喝一口水，待我缓和镇定过后，却只看到小黄在我身边了。

“你们安排的工作人员很给力，要不然我就要崩溃了。”我说。

“没有啊，我没有安排。”

那会是谁呢？我环顾四周，那个奇怪的男人神秘消失了。

“今天的节目录制很顺利，这得托福节目的文案策划。”小黄兴高采烈地说。

“谁啊？”我问。

“你们家老路。整个节目的流程文案全是他搞定的。他相当于我们幕后的导演。”

他能做这些我是不稀奇的，但相比他的个人才能，他的处世能力以及营销策略总能让我刮目相看。比如，今晚。让我在圈内几个举足轻重的人物面前蜻蜓点水，不露痕迹地露了面，一边还悄无声息地做了嘉宾拿了钱。重要的是我还喧宾夺主，小试了牛刀。

这应该是路冬篱想看到的，他就是想通过今晚的录制得到答案——孟夏兮的市场关注度还有没有？还有几斤几两可操作呢？

虽然这并不表示我认可他的一些做法，但是我不得不向生活妥协，跟着他的脚步一步步向前走了。

谁要我上了“贼”船呢？

谁要我让他走进我这丑陋不堪的命运里？

夜晚再次降临——

我是十一月十六日子时出生的，我的出生位于两日的交点，夜晚与凌晨之间，这似乎也决定了我不朽的精神状态——性格极其矛盾。

盾，双面两极分化淋漓尽致。爱，就会毫无保留；恨，也是彻头彻尾，明明白白。我温柔的外表藏不住我的自恋、冲动这些缺点，更掩饰不了那一颗随时跃跃欲试厚积薄发的叛逆心灵。

相比白天，我更喜欢夜晚。

说说我为什么喜欢夜晚吧。

首先我可以不用穿内衣。尽管一米六五的我只有75C，谈不上有多大负担，更不怕地心引力。一般在穿上衬衫之前，我会先转一千个呼拉圈，再做五组哑铃。这样，必定一身的汗，接下来去泡澡。之后，我会找来路冬篱的全麻衬衫穿上，光着腿在我的写字间走来走去。

话说那一段时间，黑夜是最期盼的时候。那是冬天，难得几天都在下小雪。到了六点，路灯就全亮了。我会迫不及待地推开窗子，看着灯光下雪花飘飘洒洒落在行人身上，路牌上，看雪花的心情感觉就像迎接恋人一般。

整个人看似如海面般平静，心却如海底火山蓄势待发，岩浆随时喷薄而出。

兴奋的状态让我站在阳台的风口也不觉得寒冷。

背负使命的我，要行动了。那时，我就是如此的激动。

没错，是那样的。现在回想觉得是好遥远的事。1999年，18出头的我开始尝试写我人生的第一个长篇，似乎有好多要写的东西，提起笔却不知写什么好。整个脑子被一些人和事塞得满满的，身体如火烧一样，灵魂也被一个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霸占着。写了一页又一页，最终满地都是我揉乱的纸团儿。

“欲望如火，得找人给扑灭了。”怀沙机灵古怪地冒出来。

“就跟打了鸡血。”我也由着她开玩笑，说，“很亢奋，我想要找个发泄的出口。”

“给！”怀沙递给我一杯凉水，用戏谑地口吻说，“没有释放你洪荒之力的神器，只有这杨枝甘露，昨天梦里观音菩萨赏的，妹妹我舍不得喝让给你！”

我把手伸向窗外，雪花落在手上很快就融化成水。待手心里的水有一汤勺那么多的时候，我赶紧地送到嘴边尝了一口。虽然清冽中夹杂着轻微的尘土味道，却是爽口至极！

很准时，晚上七点半的时候电话就该响了。

路冬篱的问候。那时候，他的语气始终保持着距离——客气却不生疏，友好中夹杂着些许暧昧。我们的谈话一般在十五分钟左右，东扯西拉中了解了彼此讨厌什么又爱好什么。我说我讨厌的是做饭。因为在家时，我几乎包揽了所有家务，包括下厨。他说，他正学着做菜。我问，一个大男人为何想着去做菜呢？他神秘地说，想在心爱的人面前表达一下心意。

路冬篱在追求谁呢？我暗想，心里明明还甜蜜着，瞬间像被人强制灌了一碗酸梅汤。一个男人为女人下厨，足以说明这个女人在他心中的分量了。

“你在酝酿吗？要写什么？”遥远的他似乎有透视眼。

“特别想写一个长篇。但是，却不知如何下笔。我也想出书。”

“孟夏兮，你写作的目的性太强了。你要有朴素的状态，不要想那么多。当你不被任何东西牵绊时，你的人你的心就是自然自在的。你会把自己无限放大，看到许多不同的自己，一切人和事在你的眼中都是多样化的。这样，或许你的潜能才会被激发出来，你的文字就算忧伤也是惬意的，沉重也是奔放的——我认为这应该是纯粹的写作状态。在自由的状态下与人分享故事，心灵才能回归自我。试试看吧！”

听了路冬篱一席话，犹如拨开云雾见晴天。思如泉涌，下雪的第四天，我的小说初步构思就出来了。接下来的日子，就盼着下课放学，我好跑回租借的屋子编织我的梦想。

2000年春天。我的第一部小说《蝎子的网》在这样一个宁静的夜晚诞生了。

我惴惴不安地把稿子递给路冬篱，让他给我提意见。

他从抽屉里拿出一本他过去的诗集。

“送给你。”他说。

我激动地翻开第一页，一个用竹片做的自制书签映入我的眼帘。正面书写着一首诗：“街上有饥民，田里有初熟的庄稼，年轻健壮的你手里有镰刀，如果你的镰刀够锐利，就下手割吧，如果你的镰刀太钝，那就赶快磨吧——张晓风。”

“我找不出什么话来了。我看到了张晓风的诗，让我们共勉吧！”路冬篱笑着说，“书稿看完后，我再说对它的想法，好么？”

没多久，孟夏兮三个字出现在各大文学期刊上。

“遗世独立孟夏兮——阁楼上写字的少女。”

“你有资格做天蝎女吗？学孟夏兮如何耍心机秀性感。”

“孟夏兮：我是一只毒蝎子，请你不要靠近我！”

荣耀来得突然，我有点不知所措。我不是科班出身说不出高妙的大道理。我只知我写了一个想写的故事而已。看到报纸的标题标新立异，还有铺天盖地的名家评论，着实一连几天都恍恍惚惚的，有如做梦一般。

路冬篱跷着二郎腿品着咖啡，一边翻阅各类报纸杂志对我的评论与报道，时不时抿嘴笑着。见我云里雾里，他拉着我就跑出了咖啡馆，驱车直接去了一个大型书店。书店门口有一张海报，一个长发女子的侧影双手捧着雏菊仰头看着蓝天——左边几个宋体大字

《蝎子的网》。我急于进书店看个究竟，只见书店里显眼的架子上满满一排陈列的都是我的作品。

我全身发抖了，有点像中邪。回去的路上，我一直看着路冬篱，觉得他像变戏法的魔术师，从写稿到出书前后短短五个月的时间，他怎么轻易就改变了我的生命？

我一直觉得自己是路边的一朵野花，只配长在路边或田埂。如今，鲤鱼跃龙门，彻底改头换面大翻身，野花成了兰草。

我当然知道路冬篱是幕后推手。不得不承认，他做宣传真有一手。不过，这已是我后来才知道的事了。我不能否定他为自己的小说出版所花的功夫和付出的努力。

路冬篱如何具体操作了这一切，对于细节我其实一无所知。

他说：“你只管写好你的小说。这些鸡毛蒜皮的事我去办好了。”

路冬篱晚上买了红酒来庆祝。我们俩坐在房间的地板上边喝酒边讨论下一部文稿的内容。而这一晚，我人生的很多个第一次也迷离地诞生了。

是的。

第一次拿版税，趁着酒兴做了男人女人都喜欢做的事。

只见他把整整一瓶二锅头喝完了，摇摇晃晃地站到沙发上，扯着嗓门大叫：“孟夏兮，孟夏兮，你将来一定是中国文坛一颗闪亮的星星！”

星星？我向窗外望去。黑夜如一张无边无际的网似乎被一缕强光扯破了一个洞，一颗长了翅膀的小星星熠熠生辉地从黑暗中飞出来——

“我会是那顆星星吗？”我问路冬篱。

“你就是那顆星星。”路冬篱说。

“星星怎么会有翅膀？”我看着天际喃喃自语。

“我就是你的翅膀。我要让你飞起来。”路冬篱从身后抱住我，在我耳边说，“所以，你是我的星星。是我一个人的星星。”

“好。冬篱，我是你的。”

“一切都发生了？”怀沙眨巴着眼睛，嘴角泛着坏笑，“不是喝红酒吗？怎么又是二锅头了。”

“他说他必须喝白的，红酒专属于我。”

“我猜你会点上一支烟？”怀沙笑着说，“这样好惬意。”

“只会来杯咖啡或者红酒。我对烟草过敏你相信吗？”

“第一次听说有对烟草过敏的人？”怀沙惊异地看着我。

吸烟不是好事，但不能吸烟，这对我来说绝对是很遗憾的事。因为不能拥有，所以渴望。至于好坏，似乎并不那么重要。

万籁俱寂！

邻居家的小猫卡迪出现在窗台上，在昏暗中它的眼睛发出凛冽的寒光。趁我与它对视的一刹那，路冬篱趁虚而入。我似乎听到身体深处破裂的声音如我撕废稿一样那么清脆。

除了疼痛找不出什么让我更欣喜的滋味。每一个毛孔都在欢快唱歌的极至状态都是骗人的！！

不好玩！那时我想。脑子里充斥的却是多年前那个我痛不欲生的晚上——

我更喜欢码字。我想，处女膜的使命算是光荣的完成了。

那个夜晚，我和他在一起是水到渠成的事情。把我的初夜献给他，似乎是庆祝小说出版的一个仪式，一个灰姑娘浴火重生的涅槃。

“这是个体力活！”路冬篱累了，他站起来把卡迪赶跑关上窗，又顺手把沙发上的毛毯丢在我身上：“别着凉。”

怎么不轻轻过来好好给我盖上呢？这动作让我心里十分别扭。

我暗暗嘀咕着，转过身不想理他。我期待他走过来，把我抱在怀里。他似乎在寻找什么？只听“啪”的一声，昏暗中火光一闪。他点燃一只香烟重新躺回我的身边。

“给我吸一口？”见他陶醉的样子似乎抽烟的感觉更过瘾，我不免好奇想试试。

“不行！”路冬篱很坚决地摇着头说。

“为什么不行，二手烟都被动地吸了。”我光着身子从地毯上站起来，我显得很激动。可以说我是在与一根烟斗气吗？或者，我在嫉妒一根香烟？

“蝴蝶真漂亮！”昏黄的灯光下，我雪白的小腿那只蝴蝶文身栩栩如生。他伸手轻轻抚摸着：“嘘——别把它吓跑了。”

他的样子把我逗笑了，我重新躺回他的身边，匍匐在他的胸口。秋凉。一丝风从窗隙挤进来，我打了个寒战，人蜷缩成一团。他终于伸出手臂搂紧我，我们俩紧裹一张毛毯。

“夏兮，只准吸一口，好吗？”他像鸟一样啄了我一下，把烟送到我嘴边。我眉开眼笑像一个孩子得到了一颗糖。我接过来，烟灰落在他的胸膛上，他皱了下眉头。

“啊——烫吗？”我手忙脚乱在他的胸膛上一阵乱抹。

他淡然一笑，示意我抽烟。

端详这只烟，香烟还剩二分之一。

“你为什么不问问我的感受？舒不舒服？”我问路冬篱。我是藏不住话的人，说话一向直接，我说着，抓过那团有血的卫生纸扔到墙角，“你很讨厌，你都干了什么。”

“可不——你还是为我流血了？”路冬篱一点也没感受到我的落寞，轻描淡写地，“我们需要磨合。”

他的样子让我无言以对。我在想，我是否太过冲动草率地把自